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西安市儿童医院 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8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 15 |
| A. 总则 .....                  | 15 |
| 1. 适用范围 .....                | 15 |
| 2. 定义 .....                  | 15 |
| 3. 合格的供应商 .....              | 15 |
| 4. 合格服务 .....                | 16 |
| 5. 费用 .....                  | 16 |
| B. 磋商文件说明 .....              | 16 |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 16 |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 16 |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 17 |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 17 |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 17 |
| 10. 磋商语言 .....               | 17 |
| 11. 计量单位 .....               | 17 |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18 |
| 13. 响应文件格式 .....             | 18 |
| 14. 磋商报价 .....               | 18 |
| 15. 磋商货币 .....               | 19 |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 19 |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 19 |
| 18. 磋商保证金 .....              | 19 |
| 19. 磋商有效期 .....              | 19 |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 19 |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0 |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 20 |
| 22. 磋商截止时间 .....             | 20 |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1 |
| E. 磋商 .....                  | 21 |
| 24. 磋商 .....                 | 21 |
| 25. 磋商小组 .....               | 22 |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            | 23 |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 24 |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 24 |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 25 |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 | 30 |
| F. 授予合同 .....                | 30 |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            | 30 |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
|--|-----------|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 30        |
| 33. 履约保证金 .....  | 31        |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 31        |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1        |
|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  | 31        |
| 37. 融资担保 .....   | 31        |
| <b>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b>   | <b>34</b> |
| <b>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b>   | <b>43</b> |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   | 45        |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   | 46        |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 47        |
| 附件 4 商务偏离表 .....   | 48        |
|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   | 49        |
| 附件 6 技术方案 .....  | 50        |
| 附件 7 实施方案 .....  | 51        |
|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 52        |
| 附件 9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53        |
| 附件 10 售后应急服务承诺书 .....  | 54        |
| 附件 11 培训方案 .....   | 55        |
|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   | 56        |
|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57        |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58        |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59        |
| 1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60        |
|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1        |
| 1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62        |
|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63        |
| 附件 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64        |
| 附件 14 其他证明文件 .....   | 67        |
| <b>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 <b>68</b>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项目名称：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 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80,000.00 | 4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5日至2023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9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联系方式：029-876920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联系方式：029-88364979-84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米成、李文俊、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43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  | 磋商公告      |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br>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磋商公告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br>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 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5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6  | 响应文件份数及格式 |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提交壹套正本“响应文件”、贰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及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PDF两种格式，单独密封）一份。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响应文件密封性完整。 |
| 7  | 制作要求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提倡双面打印。<br>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8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9  | 交货安装期   |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患者服务平台升级扩展功能工作  |
| 10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 11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付款方式    |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
| 13 | 验收标准或规范 | <p>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p> <p>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p> <p>2、《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p> <p>3、《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p> <p>4、《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p> <p>5、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 号</p> |
| 14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5 | 质疑受理    |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    |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    |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u></p> <p>接 收 人： <u>李经理</u></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9.1 捏造事实；</p> <p>9.2 提供虚假材料；</p>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         | 9.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16 | 信用查询    |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
| 17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
| 1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b>一、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近12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          |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p> <p><b>二、特定资格条件：</b></p> <p>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
| 19 | 分包或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
| 20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p>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    |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本项目划分标准：<b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B. 磋商文件说明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模板；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 10. 磋商语言

-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 14. 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合同总价报价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服务金额的总和。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报价。

14.2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1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4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壹份正本“响应文件”、贰份副本“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E. 磋商

###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开标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交货安装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5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6 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采购需求中加“\*”项负偏离的；

26.3.11 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br>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br>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
| 技术方案<br>24分 | 提供佐证材料不限于产品功能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等，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br>1、和陕西省电子健康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患者实名制校验功能。                       |

|                       |  |
|-----------------------|--|
|                       | <p>2、患者直接在微信患者服务平台上完成签到，实现获取患者定位，在医院200米范围内可进行预约签到。</p> <p>3、对接HIS系统，获取病人检验检查单据。</p> <p>4、患者服务平台首页UI页面改版。</p> <p>5、增加多院区功能，对接不同商户，完成两院区缴费充值。</p> <p>6、增加号源展示界面实时显示剩余号量。</p> <p>7、对接智能导诊、预问诊、用药管家。</p> <p>8、线上退费，对接HIS实现患者线上自助退费外籍患者注册绑定。</p> <p>要求：每有一项缺项（负偏离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p>实施方案<br/>18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包括：</p> <p>1、供应商了解本项目的现状，对本项目目前的运行情况，整体架构、以及可能存在问题，提供相关的分析说明；</p> <p>2、针对本项目具有完整的实施步骤或流程；</p> <p>3、供应商了解各个系统之间的关系，承诺在升级期内按照甲方的相关要求，对现有的系统需要优化的内容进行定制开发及实施计划、进度安排；</p> <p>4、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p> <p>5、具有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及方案；</p> <p>6、供应商针对本项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p>要求：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2分，扣完为止。</p> <p>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p>人员配备情况<br/>17分</p> | <p>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类似2年及以上相关从业经验，提供相关简历证明得2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认证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提供资格证书得2分；</p> <p>2、拟派项目组成员具备健全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完整，职责明确，有较强的实施能力和类似从业经历，能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及时性；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不包括项目经理）。</p> <p>3、驻场人员<br/>提供至少2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需服从医院工作安排，7*24小时响应，提供承诺函，得3分。</p> <p>4、驻场服务人员管理<br/>驻场服务人员需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简历证明，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p>   |

|               |  |
|---------------|--|
|               | <p>5、为了保证现场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保障措施，措施需要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br/>方案中需体现明确的项目驻场人员的考勤管理、工作满意度评分表、工作守则等制度，并能体现出将制度执行情况与工作绩效挂钩的，每提供1项内容得1分，最多得3分。<br/>(注：提供人员岗位名单及供应商为团队人员自2023年5月以来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
| 售后应急服务<br>10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包括：<br/>1. 服务承诺及售后应急响应时间；<br/>2. 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br/>3. 故障处理计划；<br/>4.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br/>5. 质保和免费服务年限；<br/>要求：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扣完为止。<br/>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培训方案<br>9分    | <p>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及患者要求的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包括：<br/>1. 培训计划；<br/>2. 培训内容；<br/>3. 培训方式；<br/>4. 培训时间及地点；<br/>5. 培训指导手册；<br/>6. 培训视频等。<br/>要求：每有一项缺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分，扣完为止。<br/>备注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合理化建议<br>2分   |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br/>要求：供应商针对于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可行性合理化建议，得2分。合理化建议无针对性，或缺项，得0分。</p>   |
| 业绩<br>10分     | <p>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9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同类项目合同案例的业绩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29.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6.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9.6.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6.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6.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6.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6.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

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F. 授予合同**

###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6.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7. 融资担保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 | 88499422<br>13572821281 | 信用担保 |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                    |              |            |  |          |
|---|------------------------------|--------------------|--------------|------------|--|----------|
|   |                              |                    |              | 张华         | 88499422<br>13679255205<br>88499422<br>18220823060 |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br>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br>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br>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br>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br>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br>18629048822<br>88360749<br>13772153612 | 信用<br>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br>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br>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br>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br>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br>18992851811<br>87609761<br>13891883334 | 信用<br>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br>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br>13891957123<br>87613444<br>13659192425 | 信用<br>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br>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br>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br>13991290525<br>87272444<br>18629362690 | 信用<br>融资 |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                 |         |           |  |          |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br>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br>15002905553<br>62811553<br>13609183259 | 信用<br>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br>50<br>13572058213                   | 信用<br>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br>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br>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br>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br>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br>鲁昉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br>融资 |

##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项目

XXXXXX（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编号：XXXX-XXXX）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XXXXXXX

2023 年 XX 月

中国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XXX 费、XXX 费、XXX 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二) 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_\_个日历日/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_发票。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2、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如需乙方提供前述设备、设施，应在签订本合同前明确。

3、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5、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乙方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确保软件质量，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并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提供操作说明文档。

4、乙方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

的问题。

5、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

6、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

2、《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3、《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17)

4、《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5、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

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X。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X，邮编：XXXXXXX。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三、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四、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甲方                         | 乙方                         |
|----------------------------|----------------------------|
| 采购人名称<br>(请填写具体名称)<br>(盖章) | 供应商全称<br>(请填写具体名称)<br>(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SZT2023-SN-XC-ZC-FW-0704  |
| 供应商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_____元<br>(小写)：_____ |
| 交货安装期是否响应  |                           |
| 服务期是否响应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表中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且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附件 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页码范围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

2、**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列明页码范围**（不限于产品功能截图，彩页或官网截图等）。**如上表内容与证明材料不符，以上表内容为准**，（默认本表为供应商能达到最新、最优的响应技术服务条款）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3、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厂家授权书、销售协议、代理证明等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附件 6 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附件 7 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附件9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客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签订日期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附件 10 售后应急服务承诺书

致： 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附件 11 培训方案

## 附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磋商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儿童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  
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  
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1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致：西安市儿童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总院预约叫号系统扩展功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3-SN-XC-ZC-FW-0704

---

## 附件 14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

---

##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院患者服务平台自 2018 年上线后运行至今，页面展示不够清晰，操作步骤复杂，患者操作不方便。经开院区开业在即，需要对现有平台进行改造以支持多院区的运行。同时为更好的方便门诊患者就医，提升患者满意度，提升门诊预约率，需增加新的功能(电子健康卡、医技预约、手机签到等功能模块)。综上所述，需要对患者服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更新。

### 二、服务内容

---

升级扩展功能

1、对接电子健康卡：和陕西省电子健康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患者实名制校验功能。

2、手机签到：患者直接在微信患者服务平台上完成签到。

3、医技预约：患者在微信患者服务平台上进行医技预约。

4、患者服务平台首页改版：

a. 修改预约平台首页、增加院区选择页面、修改号源展示页面，实时显示剩余号量，显示从今天开始的科室所有号源，取消当日预约界面、线上取消预约时间规则更改，预约时间一个小时之前可取消、各平台预约记录及缴费记录数据统一查询 his 记录、增加新就诊人页面，家长身份证号不用必填，详细地址默认在陕西省西安市、两个院区需使用不同商户。

b. 对接智能导诊、预问诊、用药管家。

5、线上退费功能(诊间支付)：对于已收费且从未执行的收费项目，患者可以直接在患者服务平台上进行退费。

6、外籍患者注册绑定：外籍患者在微信患者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绑定，不需要我方审核。

### 三、技术要求

---

1、对接电子健康卡：和陕西省电子健康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患者实名制校验功能。

2、手机签到：患者直接在微信患者服务平台上完成签到，实现获取患者定位，在医院 200 米范围内可进行预约签到。

3、医技预约：对接 HIS 系统，获取病人检验检查单据。

4、患者服务平台首页改版：

a. 患者服务平台首页 UI 页面改版。

b. 增加多院区功能，对接不同商户，完成两院区缴费充值。

c. 增加号源展示界面实时显示剩余号量。

d. 对接智能导诊、预问诊、用药管家。

5、线上退费，对接 HIS 实现患者线上自助退费外籍患者注册绑定：外籍患者在微信患者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绑定，不需要我方审核。

#### 四、服务要求

---

1、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完成服务。

2、成果交付要求：

a. 对接电子健康卡，实现患者实名注册。

b. 手机签到，患者服务平台线上签到功能。

c. 医技预约，对接 HIS，完成医技项目患者线上预约。

d. 患者服务平台页面改版，按要求设计页面效果。

e. 对接智能导诊系统。

f. 线上退费，对接 HIS 实现患者线上自助退费。

####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款项结算：

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